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文创”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德艺文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德艺文创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德艺文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82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700万元（含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120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883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37万元，于2017年4月1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A-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所需时间较长，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的目标达成，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

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2,982,009.30 元，拟置换金额为 12,982,009.30 元。该预先投入的金额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A-013 号）。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拟置换情况概括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德艺研发创意中心	135,895,800	126,965,800	12,982,009.30	12,982,009.30
2	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474,200	4,474,200	-	-
3	文化创意产品电子商务平台	42,930,000	2,930,000	-	-
4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	-
合计		243,300,000	149,370,000	12,982,009.30	12,982,009.30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相关说明

1、公司已在《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国内外市场状况和研发设计情况，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2、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12,982,009.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均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2,982,009.30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是必要且合理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A-013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982,009.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德艺文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德艺文创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德艺文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德艺文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耀

李 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